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S&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8)

#### 補充通函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向股東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一併閱讀。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16 Kian Teck Way, Singapore 628749如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連同本補充通函現一併寄發予股東。

本補充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應用於補充通告所載補充決議案，而並不會影響已填妥有關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之有效性。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的股東須根據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及交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倘閣下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表閣下行事，惟未有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就補充決議案酌情投票表決。填妥及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	2
II. 建議續聘核數師 .....	3
III. 股東週年大會 .....	3
IV. 推薦建議 .....	4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16 Kian Teck Way, Singapore 628749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392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函內所用詞彙將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賦予相同涵義。



## 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8)

執行董事：

方順發先生(主席)

張德泰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榮先生

譚漢輝先生

黃家寶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16 Kian Teck Way

Singapore 62874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7樓B室

敬啟者：

**補充通函**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I.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及(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外，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股東批准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詳細資料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 II. 建議續聘核數師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前任核數師Deloitte & Touche LLP(「德勤」)已藉遞交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函件(「辭任函」)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因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第3號普通決議案將被撤回，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5條，倘在有需要核數師服務時該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會有權藉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因此，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建議，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填補德勤辭任所產生空缺，並將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由於國衛之委任期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國衛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後須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建議續聘年期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

### III. 股東週年大會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16 Kian Teck Way, Singapore 628749如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連同本補充通函現一併寄發予股東。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補充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應用於補充通告所載補充決議案，而並不會影響已填妥有關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之有效性。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

---

## 董事會函件

---

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倘閣下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表閣下行事，惟未有交回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就補充決議案酌情投票表決。填妥及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S&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順發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8)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S&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當中載列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茲補充通告S&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16 Kian Teck Way, Singapore 628749如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除該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下述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考慮及批准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S&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順發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附註：

1.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
2. 補充通函隨附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應用於本補充通告所載補充決議案，而並不會影響已填妥有關該通告所載決議案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有效性。倘閣下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表閣下行事，惟未有交回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就補充決議案酌情投票表決。
3.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該通告。